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5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甲○○

選任辯護人 黃千珉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家暴殺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0450號、113年度偵字第2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母於甫生產後殺其女，處有期徒刑參年。

事 實

一、甲○○為成年人，於民國112年4月24日知悉自己懷有身孕，並於112年7月5日凌晨5時許，在其位於屏東縣○○市租屋處（詳細地址詳卷）3樓浴室內，產下女嬰柯○○（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甲嬰）。甲○○與甲嬰為母女，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詎甲○○因不得已之事由，於甫生產後，竟基於生母殺其女之犯意，於同日凌晨6時許，將甲嬰自上址3樓浴室窗戶向外下丟，致甲嬰先撞擊1樓鐵皮屋浪板後，再墜落至址設屏東市○○路000巷00號前路面，因而受有頭部挫傷合併腦出血及腦水腫、內臟出血合併肝臟損傷、外觀多處開放性傷口瘀青之傷害。嗣民眾朱○娣見甲嬰躺臥在地，報警處理，甲嬰經送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急救，仍於同日8時14分許因顱腦損傷，不治死亡。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判決所引下列供述證據，經檢察官、被告甲○○及辯護

01 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卷第
02 46、83頁），本院審酌相關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
03 況，並無違法不當之情形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依刑事
04 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證人周○
05 文、柯○範之訪談紀錄，經辯護人主張無證據能力，是以本
06 院未引為認定事實之基礎）。至其餘資以認定本案犯罪事實
07 之非供述證據，經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
08 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應具有證據能力。

09 二、認定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11 理中均坦承不諱（警二卷第14至18頁、第20至23頁；偵一卷
12 第12至20頁、234至236頁、第356至359頁；相卷第112頁；
13 本院卷第37至48頁、第81至134頁），核與證人朱○娣於警
14 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警二卷第29至30頁、第32至33頁；偵一
15 卷第66至68頁）；證人何○娟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
16 證述（警二卷第37至38頁；偵一卷第68至71頁；偵三卷第12
17 6至128頁；本院卷第81至134頁）；證人丙○○於偵查中之
18 證述（偵一卷第90至94頁）；證人乙○○於警詢中之證述
19 （偵一卷第372至375頁）互有相符，復有如附表所示之證據
20 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為論罪科
21 刑之依據。

22 (二)公訴意旨雖以被告上開犯行，應論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23 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本文後段、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成年人
24 故意對兒童犯殺人罪，然查：

25 1.按刑法第274條第1項原規定：「母於生產時或甫生產後殺其
26 子女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後該規定修正
27 為：「母因不得已之事由，於生產時或甫生產後，殺其子女
28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並於108年5月29日公
29 布，同年月31日起生效施行。而修正規定所增列「因不得已
30 之事由」此一要件，立法理由指出：「是否有『不得已之事
31 由』，由司法實務審酌具體個案情事認定。例如：是否係遭

性侵害受孕、是否係生產後始發現嬰兒有嚴重身心缺陷障礙或難以治療之疾病、家庭背景、經濟條件等綜合判斷之」。故行為人有無「不得已之事由」，應依據個案所有狀況進行綜合判斷，且行為人的家庭背景、經濟條件，既均為立法理由所指明可納入綜合判斷的事項，可知因家庭環境、經濟不佳等因素所造成的行為人弱勢、資源欠缺，同屬衡酌其是否具「不得已之事由」的判斷事項。

2. 被告智商偏低、未完成高中學業：

查被告之智能屬邊緣性至中下智能程度，全量表智商為74、語文智商分數為82、作業智商分數為66，就讀高中時休學，有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112年10月17日長庚院高字第1121002299號函暨所附精神鑑定報告書（偵一卷第246至259頁）、○○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高級中學113年1月8日○○學字第1120008855號函暨所附被告在校學籍表（偵三卷第386至388頁）附卷可佐，可見被告智商偏低，且未完成高中學業，其面對及處理問題之能力，自不能與具備通常智識經驗之人相提並論。

3. 被告無穩定職業且經濟狀況非佳：

查被告曾從事6年之人力派遣工作，期間年薪約新臺幣（下同）30萬元至33萬元，又因積欠電信費（1萬5,322元）於105年間經法院核發支付命令，另於109年12月至110年5月間積欠個人勞工保險費用，並有3張信用卡因消費款項未繳遭強制停卡，有臺灣○○地方法院105年度司促字第0000號支付命令（偵三卷第184頁）、被告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資料（偵三卷第41至42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2年9月27日保費資字第11213495380號函暨所附被告投保資料（偵三卷第114至116頁）在卷可參，可見被告有積欠電信費用、信用卡費、個人勞工保險費用之情形，且多年從事人力派遣工作，無穩定職業。此外，被告於110年9月至111年12月任職○○養生園、從事按摩工作期間，薪資以被告個人按摩業績扣除3成店面管銷抽成計算，每月所得最低未達1萬

01 元、最高未逾2萬2,890元，有○○養生園113年1月2日函暨
02 所附統一服務收費表、被告110年9月9日至111年12月31日服
03 務收取費用明細（偵三卷第346至381頁）附卷可稽，可知被
04 告收入非高且不穩定，經濟狀況非佳。

05 3.被告為甲嬰之生母，且行為時屬甫生產後、呈現憂鬱狀況，
06 控制能力較一般人為弱（未達刑法第19條之適用標準）：

07 (1)查被告於偵查中供稱：約112年7月4日23時許起陣痛明顯，
08 我半躺在床上，翌（5）日4、5時許陣痛頻繁，我猜到甲嬰
09 要出生了，所以從床上起來要去廁所，但是在床邊羊水就破
10 了，我慢慢走去廁所，肚子很痛所以我蹲在廁所門邊，持續
11 用力，將近6時許將甲嬰產下，從羊水破至生產約1小時，我
12 自行扯斷臍帶，將胎盤丟到垃圾桶，抱著甲嬰哭半小時，我
13 站在3樓廁所窗戶旁，1手托住甲嬰頭部、另1手托住甲嬰屁
14 股，將甲嬰舉至窗外約20分鐘，過程中我想到爸爸從小沒有
15 給我溫暖、甲嬰的生父沒有負責任，不想讓甲嬰走我的路，
16 而且我一個人也養不起甲嬰，後來我就放手，所以甲嬰就墜
17 落至地面等語（偵一卷第12至20頁），是以根據被告所述，
18 其產下甲嬰後未久即將甲嬰自3樓窗戶拋下，與其家庭支持
19 系統不足有關。

20 (2)佐以證人朱○娣於警詢中證述於112年7月5日6時15分許在屏
21 東市○○路000巷00號前之路旁發現甲嬰（警二卷第29至30
22 頁）；警方於112年7月5日9時30許在被告住處查獲被告，現
23 場床單、地板、廁所窗台多處有血跡，並扣得臍帶、胎盤等
24 物，有112年8月20日員警職務報告（警二卷第1至2頁）、屏
25 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112年7月5日11時45分許扣押筆
26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警二卷第52至56頁）、案發地點蒐證
27 照片71張（警一卷第113至148頁）附卷可參；另甲嬰因遭被
28 告自3樓廁所窗戶丟下，顱腦損傷而死亡，經取樣甲嬰之骨
29 骼及被告之口腔檢體比對結果，被告與甲嬰99.999%以上機
30 率存在一親等血緣關係等情，有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相驗屍
31 體證明書（相卷第465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12年7月19

01 日法醫證字第11200052860號函暨所附法醫清字第112510066
02 3號血清證物鑑定書（相卷第254至257頁）在卷可稽，堪信
03 被告為甲嬰之生母，且被告於112年7月5日約5時許產下甲嬰
04 後，於112年7月5日6時15分許前將甲嬰自3樓廁所窗口丟
05 下，致甲嬰顱腦損傷、不治死亡，核屬生母於甫生產後殺害
06 其女。

07 (3)又查被告於犯案時意識清楚，可陳述當時產兆、陣痛、生產
08 過程及產後犯案過程，然受限於當時經濟條件、支持系統薄
09 弱及問題解決能力有限，以及忽略相關風險等多重因素，決
10 定自行生產；產後回想童年成長經驗多為負向經驗，家庭支
11 持系統差，過去面對問題或關係困境亦採取壓抑或逃避回
12 應，未曾對外尋求支援；產後出現情緒低落，甚至以自殺獲
13 得解脫之意念，綜合判斷患有「適應性疾患合併混合焦慮、
14 憂鬱情緒」；行為時雖無刑法第19條「因精神障礙或心智缺
15 陷，致不能辨別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
16 或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降低」之
17 情形，但其控制能力較一般人為弱等情，有醫療財團法人高
18 雄長庚紀念醫院112年10月17日長庚院高字第1121002299號
19 函暨所附精神鑑定報告書（偵一卷第246至259頁）在卷可
20 參，是以根據鑑定結果，被告於甫生產後有憂鬱情緒，控制
21 能力較一般人為弱。佐以被告前述獨自生產經過，可見被告
22 行為時甫經生產過程之生理痛苦，又於產後憶及個人負面生
23 命經驗，已如前述，堪信被告行為時確實處於憂鬱之精神狀
24 況，控制能力較一般人為弱。

25 (4)佐以證人朱○娣於警詢中證稱：當時我在屏東市○○路000
26 巷00號前運動，聽到「蹦」的一聲，過了5分鐘我運動走到
27 巷內盡頭，就在○○路000巷00號前發現甲嬰在地上，我不
28 敢靠近因為太可怕了，只從遠處看到甲嬰躺在地上，全身都
29 是血，身上都沒有衣物包覆等語（警二卷第29至30頁），可
30 見依證人朱○娣之證述，本案發生地點在屏東市區，過程中
31 不僅發出甲嬰軀體撞擊1樓鐵皮屋屋頂之聲響，且甲嬰全身

01 赤裸並布滿鮮血，未以任何物品包覆，使任何人均可從遠處
02 發覺，並有墜落地點及甲嬰外觀之蒐證照片21張（相卷第40
03 至66頁）在卷可佐，堪信證人朱○娣上開證述屬實。而稍具
04 通常智識之人，均得預見甲嬰自市區住宅3樓窗戶落下後，
05 碰撞正下方之1樓鐵皮屋屋頂頂勢必產生聲響，引人注意，
06 且甲嬰布滿鮮血之軀體在未經包覆、遮掩之情形下，不論墜
07 樓後留滯於1樓鐵皮屋頂或掉落在1樓路面，均高度引人注
08 目，極易遭人發現，警方高度可能循線查獲被告之犯行。故
09 稍具理智之人，基於人性自利之考量，理應選擇較不引人注
10 目之行為手段，例如選擇於人煙罕至之處為之，或至少以衣
11 物包覆甲嬰之軀體，以掩飾犯行，被告捨此而不為，亦足以
12 佐證被告行為時未曾思考「是否要掩飾犯罪」、「若被發現
13 可能有牢獄之災」等問題，足認被告行為時確實處於憂鬱之
14 精神狀況，控制能力較一般人為微弱。

15 4.被告得知懷有甲嬰時已錯過人工流產之時機：

16 查被告於警詢中供稱：我去婦產科時有向醫師表示想要人工
17 流產，但醫師說小孩太大無法進行流產等語（警二卷第14至
18 18頁）；又查證人即婦產科醫師丙○○於偵查中證稱：被告
19 於112年4月24日就診，主訴為生理期未來，我安排超音波檢
20 查，看到子宮內部有胎兒，根據胎頭判斷已懷孕約7至8月，
21 我問被告說「你都不知道你有懷孕嗎」，被告給我的感覺是
22 很驚訝，一段時間沒有講話，應該是想把小孩拿掉，我跟被
23 告說這小孩已經7、8月了不可以拿掉，後來被告就憂鬱的離
24 開等語（偵一卷第90至94頁），可見被告與證人丙○○所述
25 大致相同，並有被告之丙○○婦產科診所病歷資料暨超音波
26 照片（相卷第68至74頁）在卷可證，堪信被告發覺懷有甲嬰
27 時，已錯過人工流產之時機，自此可見開始憂鬱之端倪。

28 5.社會支持薄弱：

29 (1)查被告與證人即前男友乙○○（交往時間約為111年底至112
30 年4月間，根據卷內證據難認為甲嬰之生父）之對話紀錄顯
31 示，雙方於112年4月初尚有頻繁聯繫情形，且被告曾經傳送

01 「男子將耳朵貼在孕婦肚子上」之影片給證人乙○○，向證
02 人乙○○談及「寶寶（註：指證人乙○○）你會不會也這樣
03 跟你兒子說話」，惟自112年4月24日被告向證人乙○○傳送
04 甲嬰產檢之超音波照片並告知懷孕訊息後，證人乙○○除向
05 被告傳送「醫生怎麼說呢」、「其實我也不知道該怎麼說」
06 等2則訊息外，其餘訊息均收回，且於114年5月13日後雙方
07 再無對話紀錄，有證人乙○○與「屏東客-小資」之對話紀
08 錄在卷可參（偵一卷第398至415頁），可見被告原期待與證
09 人乙○○共同養育甲嬰，未料證人乙○○得知懷孕訊息後轉
10 冷淡，雙方進而分手，導致被告喪失原有之支援系統。

11 (2)佐以被告於偵查中供稱：跟父親關係不太好，父親將我的戶
12 籍遷到戶政事務所，已沒有聯絡，高中就自己出來住，也沒
13 有跟母親聯絡，跟前夫離婚後就沒有聯絡，也沒有看過跟前
14 夫所生之小孩，跟祖母也不常聯絡等語（偵一卷第12至20
15 頁），是以被告自述並無與親戚、前夫往來。佐以被告扣案
16 OPPO手機內之line對話紀錄，並無與前述親戚、前夫往來之
17 訊息，且被告與其餘親戚、友人之對話紀錄均未提及被告懷
18 有甲嬰之事，有113年1月1日員警職務報告暨附件LINE對話
19 紀錄截圖（偵一卷第396至478頁）在卷可參，堪信被告確屬
20 社會支持薄弱之人。

21 (3)被告雖於偵查中自承另自112年4、5月起與案外人「丁○
22 ○」交往，惟兩人僅見面2次（偵一卷第356至359頁），且
23 雙方於對話紀錄中多次發生爭執、均未提及被告懷有甲嬰一
24 事，有相關對話紀錄可佐（相卷第364至424），難認雙方情
25 誼深厚。

26 (4)再者，根據被告與證人即房東何○娟之對話紀錄，被告稱呼
27 其為「媽」，並多次詢問「媽，還有飯嗎？」、「媽，問一
28 下有多的飯菜嗎？」，堪信雙方關係尚可；然雙方對話群組
29 中將被告欠繳房租金額列為line群組中之公告事項，且證人
30 何○娟頻繁傳訊息更新被告欠繳租金情形、催促被告上班，
31 雙方對話內容均未提及被告懷有甲嬰一事；112年6月16日證

01 人何○娟傳訊提醒被告上班後，被告回覆「媽，今天頭暈貧
02 血，明天才有上班」，證人何○娟告以「沒錢出頭還那麼
03 多，拜託不要常常這樣」；112年6月21日證人何○娟傳訊更
04 新被告欠繳租金情形、提醒被告上班後，被告向證人何○娟
05 表示「媽，今天不用，這兩天我都放假，因為端午節老闆叫
06 我們放」，證人何○娟則回覆「10多天賺不到1000元，我沒
07 辦法幫你墊了，你好自為之」，被告回復「我知道了，抱
08 歉」等情，均有被告與「何○鵬（註：為「何○娟」之同音
09 字）」之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參（偵一卷第428至432頁），
10 可見證人何○娟雖有意協助被告維持工作出勤狀況、清償房
11 租債務，惟對於被告表示身體狀況不佳或工作情形不順等情
12 節，均以負面言論回應，難認雙方間具有足以讓被告信賴或
13 依賴之社會支持關係。

14 (三)綜上所述，被告智商偏低、未具高等學歷，其處理問題之能
15 力已難與常人相提並論，且經濟狀況不佳，獨立在家生產，
16 又欠缺社會支持網路，獨自承受生產之風險與痛苦後，甫生
17 產後先前累積之憂鬱情緒達到最高，控制能力亦最弱，因而
18 將甲嬰自3樓窗戶丟下，致甲嬰受有顱腦損傷而死亡。本院
19 綜合評估以上社會、經濟、家庭環境等因素，以及被告甫生
20 產後之身心狀況，認被告具有不得已之事由，而屬刑法第27
21 4條第1項之生母因不得已之事由於甫生產後殺其女。本件事
22 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3 三、論罪科刑：

2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4條第1項生母殺嬰罪。公訴意旨
25 認被告構成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本文
26 後段、刑法第271條第1項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殺人罪，容有
27 誤會。然因基礎社會事實同一，並經本院當庭告知應適用之
28 法條，無礙被告之防禦權，爰逕予變更起訴法條。另按家庭
29 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
30 上不法侵害之行為；所謂家庭暴力罪，係指家庭成員間故意
31 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

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本件被告與甲嬰係母女關係。是兩者間係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定之家庭成員。被告對甲嬰實施身體不法侵害之行為，自該當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是本件被告僅能依刑法生母殺嬰罪論科。

(二)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查本案應適用之法條經本院變更為刑法第274條第1項之生母殺嬰罪，最輕法定刑為6月以上，相較公訴意旨所指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普通殺人罪，最輕法定刑為10年以上有期徒刑，兩者刑度差異甚大，可見立法者已針對生母因不得已之事由，於甫生產後殺其子女等特殊情狀，予以量刑上之差別考量，並大幅降低法定刑度。再者，被告於行為時已年逾30歲、離異、有2名子女，有被告之戶籍資料在卷可參（相卷第266頁），並於偵查中自述有1次自然流產、1次人工流產經驗（偵一卷第12至20頁），可見被告對懷孕、生產等事項並非全然無知，理應知悉與伴侶間若無生產計畫，應採取適當之避孕措施；又被告得知懷有甲嬰之時固然已失去人工流產之機會，仍尚有向他人、政府機構或社會福利團體求援之可能性，不宜僅因自身無力扶養甲嬰、欠缺社會或家庭關係支援，逕以將甲嬰從3樓丟下之手段，使甲嬰先撞擊1樓鐵皮屋頂後再墜落至地面，受有顱腦損傷之痛苦，並造成甲嬰死亡之不可挽回之結果，權衡其犯罪情狀及所生危害，難認有何量處最低刑度有期徒刑6月仍屬情輕法重之憾。

(三)量刑之理由：

查本案3樓廁所窗戶至1樓鐵皮屋頂垂直距離約5.6公尺，1樓鐵皮屋頂至道路垂直距離約2.9公尺，1樓鐵皮屋頂旁牆壁噴濺血高約82公分，甲嬰陳屍處距離1樓鐵皮屋牆壁約170公分；甲嬰因遭被告自3樓廁所窗戶丟下，頭部右後方跟上背

01 部先撞擊1樓屋頂（第1次撞擊），頭部左側及耳後、左手肘
02 外側及左膝外側再撞擊路面（第2次撞擊），造成頭部外
03 傷，顱骨骨折（包含右顱骨及頂骨粉碎性骨折，含3條骨折
04 線，分別長5公分、7公分及3.5公分；左頂骨骨折，含1骨折
05 線長1.45公分；左顱頂骨骨縫分離性骨折；矢狀縫、人字縫
06 及冠狀縫分離性骨折）、硬腦膜下腔出血（約10毫升）、大
07 腦左右顱葉嚴重腦挫傷及破裂（右顱葉6.5x5公分、左顱葉7
08 x5.5公分）、腦髓破裂局部外溢、後枕部及左右顱頂部嚴重
09 頭皮下出血；甲嬰身長53公分、重量2959公克，除上述頭部
10 外傷、全身多處挫傷、壓挫傷、挫傷及刮擦傷外，其餘頭
11 部、胸部器官均無明顯異常等情，有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12
12 年9月12日法醫理字第11200052820號函暨所附（112）醫鑑
13 字第1121101868號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相卷第428至4
14 46頁）、有本案現場相關數據資料（相卷第220頁）在卷可
15 參，可見依鑑定報告，甲嬰身高與體重與尋常新生兒大致類
16 同，其生理並無異常情形，本應可健康成長，然因被告本案
17 犯行，使甲嬰甫出生即遭垂直墜落5.6公尺、2.9公尺後分別
18 撞擊鐵皮屋頂及路面之重擊，並受有前述傷害情形，其短暫
19 生命所承受之痛苦難以言喻。被告身為甲嬰之母，見甲嬰幼
20 小生命，理應愛護與守護其成長，竟為避免甲嬰重蹈其負面
21 成長經驗，而為本案犯行，所生危害重大，本應嚴懲。惟考
22 量被告始終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僅有幫助詐欺取財罪
23 前案，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並非窮凶惡極之人，素
24 行尚可；案發後為甲嬰取名為其偏好之姓名，可見非無期盼
25 生育甲嬰並撫育成人之意，想必幾經糾結拉扯始做出丟下甲
26 嬰之決定；兼衡其犯罪目的、動機、手段，前述及被告於本
27 院審理中自述（本院卷第131至132頁）之智識程度、家庭生
28 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30 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林冠榕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啟能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02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宗濡
03 法官 陳莉妮
04 法官 詹莉莚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11 書記官 鄭嘉鈴

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3 刑法第274條

14 母因不得已之事由，於生產時或甫生產後，殺其子女者，處六月
15 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表：

編號	證據名稱	出處
1.	電請相驗案件報告	相卷第2頁
2.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處理相驗案件初步調查報告暨報驗書	相卷第4頁
3.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民生派出所陳報單	相卷第6頁
4.	兒童少年保護通報表	相卷第34至35頁
5.	墜落地點及甲嬰外觀之蒐證照片21張	相卷第40至66頁
6.	被告之丙○○婦產科診所病歷資料暨超音波照片	相卷第68至74頁
7.	甲嬰之112年7月5日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診斷證明書	相卷第76頁
8.	被告之健保WebIR-個人就醫紀錄查詢結	相卷第78至82頁、偵

	果	一卷第128至129頁
9.	六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檢核表	相卷第98至102頁
10.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7月5日相驗筆錄	相卷第84至85頁
11.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7月7日相驗筆錄	相卷第110至111頁
12.	甲嬰之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急診病歷	相卷第114至151頁、 相卷第290至335頁
13.	甲嬰外觀照片76張	相卷第152至189頁
14.	甲嬰之電腦斷層及一般X光檢查資料	相卷第190至203頁
15.	甲嬰相驗照片13張	相卷第212至218頁
16.	本案現場相關數據資料	相卷第220頁
17.	甲嬰解剖照片50張	相卷第228至252頁
18.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12年7月19日法醫證字第11200052860號函暨所附法醫清字第1125100663號血清證物鑑定書	相卷第254至257頁
19.	屏東縣里○○○○○○○○000○0○0○○ 里○○○000000000000號函	相卷第260頁
20.	被告及甲嬰之戶籍謄本（現戶全戶）	相卷第266頁
21.	被告之病歷資料	相卷第342至362頁
22.	被告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外送訂單截圖	相卷第364至426頁
23.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12年9月12日法醫理字第11200052820號函暨所附（112）醫鑑字第1121101868號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	相卷第428至446頁
24.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	相卷第465頁
25.	現場模擬照片、影片光碟、甲嬰解剖光碟、甲嬰電腦斷層及一般X光影像光碟、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光碟各1片	相卷第475頁袋中
26.	案發地點蒐證照片71張	警一卷第113至148頁

27.	112年8月20日員警職務報告	警二卷第1至2頁
28.	被告涉嫌殺人等案時序表	警二卷第3至5頁
29.	112年7月26日員警職務報告	警二卷第7至8頁
30.	112年10月13日員警偵查報告	警二卷第9頁
31.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民生派出所 110報案紀錄單	警二卷第12至13頁
32.	被告OPPO手機內LINE對話紀錄截圖（以 關鍵字「潘」搜尋）	警二卷第25頁
33.	戊○○之臉書截圖、國民身分證影像資 料、乙○○之警政相片比對系統資料	警二卷第26至28頁
34.	證人朱○娣運動路線及發現甲嬰位置之 蒐證照片	警二卷第34至36頁
35.	自願受搜索同意書3份	警二卷第45、58、65 頁
36.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112年7月5 日9時許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警二卷第46至50頁
37.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112年7月5 日11時45分許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表	警二卷第52至56頁
38.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112年7月5 日12時許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警二卷第59至63頁
39.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112年7月5 日17時20分許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表	警二卷第66至70頁
40.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112年7月7 日13時50分許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表	警二卷第72至76頁
41.	房屋租賃契約書	警二卷第78至83頁
42.	屏東縣政府社會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 治中心重大兒少受虐案件通知單、屏東 縣政府警察局受理重大兒少受虐案件啟	警二卷第87、88、89 頁

	動調查偵辦知會單、屏東縣政府社會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暨警察局受理重大兒少受虐案件評估表	
43.	屏東縣政府消防局112年7月19日屏消護字第11231250600號函暨所附緊急救護案件紀錄表	警二卷第149至151頁
44.	屏東縣政府消防局112年7月19日屏消護字第11231262500號函暨所附緊急救護案件紀錄表	警二卷第152至154頁
45.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解送人犯報告書	偵一卷第2頁
46.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7月7日勘驗筆錄暨附件	偵一卷第50至55頁
47.	證人朱○娣之手機通話紀錄截圖	偵一卷第72頁
48.	屏東縣政府112年8月31日屏府社工字第1125551400號函暨所附獨立告訴聲請狀	偵一卷第100至104頁
49.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9月25日勘驗筆錄	偵一卷第108至110頁
50.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8月30日屏檢錦盈112偵10450字第1129035785號函	偵一卷第114頁
51.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112年9月12日長庚院高字第1120902025號函	偵一卷第116至117頁
52.	精神鑑定檢附資料附表（112年7月7日警詢及偵訊筆錄、丙○○婦產科診所病歷、屏東基督教醫院病歷、己○○診所病歷、員警112年7月26日職務報告、LINE對話紀錄、112年7月5日錄影光碟1片）	偵一卷第126、130至222頁
53.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112年10月17日長庚院高字第1121002299	偵一卷第246至259頁

	號函暨所附精神鑑定報告書	
54.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鑑識科刑案現場勘察報告暨所附現場示意圖1份、現場照片68張、勘察採證同意書3張、現場證物清單1份、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0月2日刑生字第1126033012號鑑定書、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	偵一卷第266至331頁
55.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2年12月27日健保高字第1128610775號書函暨所附被告自90年1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就醫紀錄資料1份	偵一卷第342至350頁
56.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113年1月11日屏警鑑字第11330064100號函暨所附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月4日刑生字第1136001878號鑑定書、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	偵一卷第376至382頁
57.	乙○○之勘察採證同意書	偵一卷第384頁
58.	被告之勘察採證同意書	偵一卷第394頁
59.	113年1月1日員警職務報告暨附件LINE對話紀錄截圖、被告手機內FOODPANDA外送點餐紀錄截圖	偵一卷第396至478頁
60.	真實姓名對照表	偵一卷第484頁袋中
61.	警察第一次見被告之錄影光碟、現場照片及影片電子檔光碟、現場360度環景攝影光碟	偵一卷第486頁袋中
62.	員警密錄器影像光碟、甲嬰救護影像資料光碟	偵二卷第32頁袋中
63.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9年度偵字第2164號起訴書、本院109年度金訴字第10號刑事判決	偵三卷第5至10、11至16頁
64.	優生醫療社團法人優生醫院112年9月13日112優生醫字第24號函	偵三卷第21頁

65.	被告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偵三卷第31至40頁
66.	被告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資料	偵三卷第41至42頁
67.	法務部-健保資訊連結作業資料	偵三卷第43頁
68.	潘○銘、周○文、周○欣、周○安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	偵三卷第47至60頁
69.	潘○銘之個人戶籍及相片影像資料查詢結果	偵三卷第64頁
70.	天華公司、貝司特公司、旭隆數位公司、滿意人力公司、中華聯興公司之網路列印資料、公司基本資料	偵三卷第66至87頁
71.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2年9月22日健保高字第1120119193號函暨所附被告近5年健保投保資料、保費繳納情形及就醫紀錄相關資料	偵三卷第90至100頁
72.	中華聯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覆之被告工作資料	偵三卷第108至110頁
73.	天華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9月27日天華函字第1120927001號函	偵三卷第112頁
74.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2年9月27日保費資字第11213495380號函暨所附被告投保資料	偵三卷第114至116頁
75.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9月27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130247號函	偵三卷第118頁
76.	貝司特人力資源有限公司112年9月27日貝字第11209270001號函	偵三卷第120頁
77.	「潘○默」臉書截圖	偵三卷第130至131頁
78.	旭隆數位媒體有限公司112年9月27日函	偵三卷第146頁
79.	屏東縣政府112年10月3日屏府社工字第11257825400號函暨所附個案摘要表	偵三卷第150至152頁

80.	臺灣銀行國內營運部國內票據集中作業中心112年10月13日集中作字第11201129321號函暨所附開戶資料	偵三卷第158至160頁
8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0月13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373496號函暨所附開戶資料	偵三卷第162至164頁
82.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0月16日通清字第1120042971號函	偵三卷第166頁
83.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國內作業中心112年10月16日忠法執字第1129009638號函暨所附開戶資料、交易明細	偵三卷第168至172頁
84.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處112年10月17日彰作管字第1120085050號函暨所附開戶資料、交易明細	偵三卷第174至178頁
8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0月18日儲字第1121237354號函	偵三卷第180頁
86.	臺灣○○地方法院105年度司促字第0000號支付命令	偵三卷第184頁
87.	黃○蘭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	偵三卷第188頁
88.	被告之一親等資料查詢結果、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三親等資料查詢結果	偵三卷第190、192至193、196頁
89.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112年12月13日高市家防專字第11240178400號函	偵三卷第210頁
9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2年12月18日健保高字第1128610439號書函暨所附被告自100年1月1日至112年7月6日就醫紀錄資料	偵三卷第214至236頁
91.	被告辯護人112年12月19日刑事陳報狀所附被告學歷、工作經歷	偵三卷第240至242頁
9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2月22	偵三卷第252頁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178231號函	
93.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112年12月22日屏警鑑字第11239254700號函暨所附現場說明照片及360度環景相片數位檔	偵三卷第254至261頁
94.	屏東縣政府112年12月27日屏府社工字第11273049400號函暨所附被告之諮商輔導紀錄	偵三卷第274至292頁
9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2月29日中信銀字第1122019759號函暨所附信用卡申辦資料、109年1月至109年10月刷卡帳單明細	偵三卷第304至326頁
96.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資訊與營運處112年12月27日（112）星展消帳發（明）字02967號函暨所附信用卡基本資料、被告106年12月20日至107年8月22日消費明細	偵三卷第328至344-2頁
97.	○○養生園113年1月2日函暨所附統一服務收費表、被告110年9月9日至111年12月31日服務收取費用明細	偵三卷第346至381頁
98.	屏東縣立○○國民中學113年1月3日屏○中教字第1120100340號函暨所附被告國中階段學業操行成績	偵三卷第382至384頁
99.	○○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高級中學113年1月8日○○學字第1120008855號函暨所附被告在校學籍表	偵三卷第386至388頁
100.	屏東縣○○鄉○○國民小學113年1月26日○小教字第1130000012號函暨所附被告之輔導資料紀錄表	偵四卷第5至6頁反面
101.	臺灣○○地方法院102年度交簡字第0000號刑事判決、本院105年度交簡字第000號刑事判決	國審卷第85至90頁
102.	天主教仁慈醫療財團法人仁慈醫院113	國審病歷卷第7至112

01

	年5月21日仁醫字第1137210331號函暨 所附被告病歷紀錄	頁
103.	屏東縣政府114年7月9日屏府社工字第1 140178389號函暨所附刑事委任狀	本院卷第49至53頁
104.	扣押物品清單：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保字第112 4號扣押物品清單	相卷第222頁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保字第167 1號扣押物品清單	相卷第459至460頁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保字第140 號扣押物品清單	偵二卷第16頁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保字第164 號扣押物品清單	偵二卷第28頁

02

※附錄：卷宗目錄對照表

03

編號	卷證簡稱	原卷名稱
1.	警一卷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屏警分偵字第1123326 2500號卷
2.	警二卷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屏警分偵字第1123631 1500號卷
3.	相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相字第501號卷
4.	偵一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450號卷
5.	偵二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77號卷
6.	偵三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量刑證據調查報告（被告之 前科、品行等部分之調查）
7.	偵四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國蒞字第2號卷
8.	強處卷	本院113年度國審強處字第2號卷
9.	國審卷	本院113年度國審重訴字第1號卷
10.	國審病歷 卷	本院113年度國審重訴字第1號卷（病歷卷）
11.	本院卷	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5號卷

